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「確定之判決」，至於裁定，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。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又屬首應調查、審認之事項，倘有違背，法院即應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裁定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李念慈因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閱覽交付該案卷證資料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聲請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於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377號刑事裁定認其抗告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係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「確定裁定」聲請再審，有卷附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聲請更正錯誤、補充裁定暨閱覽全卷狀（50）」（該書狀雖未載明「聲請再審」，然已載明係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刑事裁定「聲請更正錯誤、補充裁定」等語，顯係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駁回其閱覽卷宗及交付卷證資料之聲請所為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）在卷可稽。此與聲請再審者應以「確定判決」為客體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是因聲

01 請人再審聲請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，乃駁回其聲請，自無須通
02 知聲請人到場，或聽取其意見，併此指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6 法官 蕭于哲

07 法官 吳勇輝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王杏月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